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

1. 朱逸鵬先生將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李均雄先生將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3. 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展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展豪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張展豪先生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董事會建議委任Ferheen Mahomed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Ferheen Mahomed女士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Ferheen Mahomed女士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5.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於薪酬委員會內的職位將由成員變更為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洪光椅先生、朱逸鵬先生（「朱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李先生」）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

洪光椅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朱先生及李先生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擬應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相關規則，朱先生及李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朱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李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朱先生及李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展豪先生（「張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Mahomed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Mahomed女士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張先生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Mahomed女士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起，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於薪酬委員會內的職位將由成員變更為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展豪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職位退任。彼於香港、中國及英國的審計、資本市場及商業諮詢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或中國上市公司及跨國集團的審計及首次公開招股工作。

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義工聯盟副主席。彼亦擔任多間從事香港及深圳商業諮詢服務機構的董事會顧問及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

張先生曾擔任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副會長兼榮譽司庫，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在過去六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彼亦一直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審計委員會成員。此外，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

目前，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該委任亦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有權根據委任書收取每年396,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先生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亦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未曾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Mahomed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Ferheen Mahomed女士(別名：馬穎欣)，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創立C&TM Limited(一家主要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的顧問，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西銳飛機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Mahomed女士擔任聯交所的集團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擔任盈科拓展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科技、媒體與電訊、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的私人投資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集團總法律顧問。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在法國興業銀行集團(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先銀行，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CGLY))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亞太區總法律顧問。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司力達律師樓的執業律師。Mahomed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證書。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民法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認許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homed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Mahomed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Mahomed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Mahomed女士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該委任亦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彼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有權根據委任書收取每年396,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Mahomed女士亦有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Mahomed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Mahomed女士亦已確認(a)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Mahomed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未曾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謝仲成先生及洪瑞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呂新榮博士。